

证券代码：872013

证券简称：纬而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撒世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64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陈海杰、王生娥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%；反对股数 6,92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燃、郑凤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